

服务业务合同

甲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合同

甲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公开招标确定的可研服务入围单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期限、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全部条款，统一适用于集团本部及集团子公司等所有下属经营主体。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可行性分析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对其获得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指派充足的人员完成可行性分析，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可行性分析工作，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并运用其专业技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独立开展可行性分析工作。

6. 乙方应当与甲方充分沟通，就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工作方案和进展汇报等。

7. 在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交报告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模型、测算底稿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服务收费

1. 收费依据：根据双方商定，本次服务收费按下表进行收取。因国家暂无新的统一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场行情及下浮率确定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费用标准	下浮率
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专家评审）	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收费标准，在此标准上收费不高于 1.5 折，下浮后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0%
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专家评审）	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收费标准，在此标准上收费不高于 3 折，下浮后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0%

2. 支付方式：在可行性研究服务完成后并经甲方复审通过的项目，结算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双方约定，乙方必须在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与使用

1.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最终报告。

2. 交付标准：服务成果必须按上述时间交付，并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

3. 交付形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3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五、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及服务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服务期为一年，续签不超过 2 次。

六、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委托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
- （2）乙方提交的报告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
-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的；

(4) 乙方存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行为的。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出具书面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重大数据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正，由此导致出具报告逾期的，乙方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重大数据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损失、行政罚款等）。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项目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威海，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